

標題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(11)月 19 日開始領表，23 日起受理候選人登記

---

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(105)年 1 月 1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(11)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，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起止時間及相關事項。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領表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7 日止(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；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(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、申請登記處設於新竹市選舉委員會(新竹市西濱路一段 440 號)一樓大廳，週六、日仍正常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作業。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，依公告數額，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繳納方式得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如繳納現金，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有意願參選者，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時應備具下列表件：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；學歷為學士以上者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。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4.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6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7.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並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。8. 國民身分證，驗後當面發還。

新聞資料提供：第三組 聯絡人：周香妙

聯絡電話：5216121 分機 319

關鍵字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表登記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